

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函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轉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聯絡人：戴政新祕書

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2

受文者：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4)土經字第 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會辦理 114 年度「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敬請鼓勵同學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承「林英彥老師治喪委員會」建議，成立「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俟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提經會員大會後，訂定「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
- 二、本獎學金承林教授鼓勵地政學子撰文討論土地問題之心意，設定獎學金申請對象為：三年內在學、且撰文土地相關問題登載於公開發行刊物者。
- 三、惠請轉知 貴系師生，鼓勵同學在學期間討論土地問題、撰文發表於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等公開發行刊物。
- 四、本獎學金於 111 年度首次辦理，超額錄取為六位獲獎；112 年度超額錄取五位獲獎，113 年度則超額錄取五位獲獎；本年度自公告日接受申請，申請期限至 114 年 09 月 30 日止。
- 五、本獎學金聯絡人為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梁仁旭教授，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 lrn@ulive.pccu.edu.tw。

正本：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江穎慧

「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理監事會議修正申請表通過

- 第一條 為紀念林英彥先生教育地政學子、為國舉才之精神，特於中國土地經濟學會設置「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地政及地政相關科系三年內在學學生
 - 二 曾經撰文土地相關問題，登載於土地問題研究季刊等公開發行刊物或已被接受者
 - 三 行為舉止符合行為道德規範者
 - 四 積極參與地政相關活動者
 - 五 成績優良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以每年三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一次發給之。當年度獎學金名額、金額由「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十月一日公告申請，經受理後由「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委員會審核決定，以公開方式頒發。
- 第五條 「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委員會，由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另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5 人、家屬代表 1 人為委員，各委員為無給職。社會公正人士，應優先聘任提供當年度獎學金之捐贈者。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填具「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登載於公開發行刊物之文稿及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證明文各乙份，向中國土地經濟學會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於中國土地經濟學會下設「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專戶，接受各界捐贈。獎學金之捐贈，得建立捐贈者意向名冊(如附件二)，以利獎學金之資金募集。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資金捐贈者，由本學會開立捐款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林英彥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科系		學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附繳證明文件			
☐ 登載於公開發行刊物探討土地相關問題之文稿乙份 (期刊名稱: _____) (出版日期: _____ ; 第 卷第 期)			
☐ 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於 11 學年度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在學 ☐ 畢業)			
☐ 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_____			
申請人簽名			